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社會參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105年12月27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修正】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參與單位：勞工局(主責)、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二) 政策內涵

-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政策內涵：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2、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1、2)(參與單位：勞工局)
- 3、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弱勢青少年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1)(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
- 4、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1、2、4)(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
- 5、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複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2)(參與單位：勞工局)
- 6、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

- 7、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1、4)(參與單位：勞工局)
- 8、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1、4)(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 9、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4)(參與單位：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 10、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4)(參與單位：勞工局)
- 11、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5)(參與單位：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參與單位：民政局(主責)、社會局(主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責)、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勞工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 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3)(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
- 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 4、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
- 5、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2)(參與單位：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 7、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2、5)(參與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 8、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4)(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 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5)(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11、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2、針對社區、一般家庭及(潛在)弱勢家庭等對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家庭價值倡導、網絡社區宣導及支持團體等具積極性與預防性方案。(5)(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3、強化區域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參與單位：教育局(主責)、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教育局)
- 2、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參與單位：教育局)
- 3、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1)(參與單位：教育局)
- 4、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青(少)年領導力訓練課程。(1)(參與單位：教育局)
- 5、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1)(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參與單位：教育局)
- 7、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2)(參與單位：文化局)
-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2)(參與單位：文化局)

-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 10、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3)(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12、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4)(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局)
- 13、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4)(參與單位：新聞局)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 參與單位：警察局(主責)、環境保護保局(主責)、交通局(主責)、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勞工局、新聞局、民政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工務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城鄉發展局、衛生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二) 政策內涵

-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1)(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 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1)(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5、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1)(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
- 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參與單位：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

- 7、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2)(參與單位：家防中心、勞工局、警察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 8、加強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2)(參與單位：勞工局)
- 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3)(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10、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3)(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 11、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3)(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 12、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依其需要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並保障其權益。(4)(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
- 13、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5)(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14、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5)(參與單位：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5)(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 16、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5)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 17、全面檢視公車及捷運載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各區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5) (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 1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5)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參與單位：衛生局(主責)、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二) 政策內涵

-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 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 4、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 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
- 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 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 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1)(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2)(參與單位：衛生局)
- 7、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3)(參與單位：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

- 目標邁進。(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 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4)(參與單位：衛生局)
- 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4)(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六、社會參與

(一) 參與單位：社會局(主責)、人事處(主責)、民政局(主責)、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主計處、水利局

(二) 政策內涵

-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人事處)
- 2、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2)(參與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3、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2)(參與單位：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
- 4、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2)(參與單位：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 5、強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3)(參與單位：社會局)
- 6、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

- 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4)(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7、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4)(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8、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4)(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9、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5)(參與單位：各機關、主計處彙整)
 - 10、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6)(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